

第三章 计划经济实践与中国的改革历程

- 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将首先发生在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发达国家，因为那里的工人阶级受剥削和压迫的程度更深，解放自身的愿望也更为迫切。但是在现实中，无产阶级革命却发生在贫穷落后的俄国。当时的俄国小农经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二，无产阶级尚在发展之中，无论是从人数上还是从力量上都比较弱小。
-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估计在17100万人口中，无产阶级从300万到900万都有可能，所以俄国无产阶级工人占总人口的2%到8%，而1911年英国的无产阶级比重则在21%到30%之间。

列宁的帝国主义论

-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生产、经济管理和资本走向全面社会化，为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并在全社会范围内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准备着客观的物质基础，因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
- 谈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经济时，列宁说：“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雇用的职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劳动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劳动，同等地领取报酬。……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的工厂。”（《国家与革命》）

- 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俄国是“帝国主义链条中最薄弱的一环”
 - 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单独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论社会主义》）
 - 在二月革命时期，工人阶级始终没有成为革命的领导力量。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布尔什维克迅速发展壮大，成为一只举足轻重和最具组织性和战斗力的党派。这为接下来的十月革命准备了条件，从而建立起了苏维埃制度。可见，从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的发展，是重重社会危机所引发的矛盾冲突使俄国工人阶级最终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了政权。

列宁对国家和国有制的理解

- 国家的引入使马克思关于公有制的学说发生了变化
 - 恩格斯：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反杜林论》）
 - 列宁：应当实行土地国有化、把一切银行和资本家的辛迪加收归国有或至少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立即加以监督。（《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即《四月提纲》）
 - 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则进一步就国家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作用和任务加以阐发，指出恩格斯所说的“自行消亡”，甚至更明显更鲜明地说的“自行停止”，是十分明确而肯定地指“国家以整个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以后的事，即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的事。无产阶级需要国家。

军事共产主义

- 按照列宁的国家“辛迪加”构想，国有制应当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 军事共产主义：①对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管理，采用的方法是行政命令的办法，国家机关——中央管理局直接管理企业，企业只是执行国家计划的工具；②严格限制市场和私人贸易，国家对粮食、农产品和工业品实行垄断，取缔私人商业；③努力实现经济关系的实物化和取消中间环节，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结算采用簿记的方式，国家向企业无偿供应原料，企业的产品及其他一切收入也无偿上缴，职工的工资大部分也通过实物支付；④在分配领域中实行平均主义，集中平均分配有限的物资。

列宁的反思

■ 新经济政策

- 1920年苏俄国内战争结束后，列宁已经看到在生产力发展不充分的国家是没有能力全面排除市场经济作用的
- “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激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一般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计划依靠这种热情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 and 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比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为了作好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准备（通过多年的工作来准备），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过渡阶段。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

新经济政策

- 他从具体国情出发，将“军事共产主义”政策调整为“新经济政策”，利用市场和商品货币关系来扩大生产，在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允许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要“转而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恢复“商品交换”，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商业”，并在一切工商企业中实行“商业化原则”和“商业核算”。
- 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使农民可以自由支配余粮，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
- 允许私人经营手工业和小工业，发展租让制，租赁制和国家与私人合营等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容许社会主义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并存和斗争；
- 发展自由贸易，在国家指导下活跃国内商业；
- 学会用经济办法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推行经济核算制和按劳分配，使工人关心物质利益，关心生产。

经济赶超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

- 农业全盘集体化
 - 农民除了向国家缴纳普通税款之外，还应当通过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缴纳一笔超额税。这笔超额税是为了推进工业化的发展，消除我国的落后状态而缴纳的。（斯大林）
- 单一的国有制
- 重积累轻消费

中国的计划经济实践

- 中国的历史特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帝国主义

- 封建主义

- 官僚资本主义

- 地主阶级
- 农民阶级

- 官僚资产阶级
- 民族资产阶级
- 工人阶级

- 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 帝国主义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同人民大众的矛盾

- 太平天国（农民起义）

- 戊戌变法（君主立宪）

- 辛亥革命（资产阶级共和国）

-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无产阶级革命）

为什么要照搬苏联经验？

■ 富国强民的共同目标

■ 苏联的示范效应

- 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重要作用。新生社会主义国家面临资本主义的包围和国内外战争的严重威胁，计划经济体制在战时和准战时情况下显示出了它的适应能力和优越性。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动员、集中一切力量打击敌人，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
- 有助于尽快恢复国民生产。新生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着战后经济重建的艰巨任务，计划经济体制通过将国民经济纳入计划发展的轨道，从而为尽快恢复国民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 可以集中力量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大大加快国家工业化的步伐。计划经济体制的最大优点在于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动员、集中稀缺资源服务于一些明确、简单的目标，比如集中力量建设重工业和国防工业。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的封锁下，都面临着资金紧缺的巨大压力，这一计划经济体制有助于集中有限的资金建立本国的工业基础，实现国家关于经济发展优先性的目标。
-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一体制下巨大的动员、号召能力和极高的调动、组织效率为苏联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 世界范围内的国家干预浪潮

- 发达国家：凯恩斯主义
- 发展中国家：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

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

■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

- 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 1956年，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 1956年2月 苏共二十大

■ 以苏为鉴 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

1. 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正确处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以农、轻、重为序发展国民经济
2. 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坚持工业和农业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并举、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并举、大中小企业并举等“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3. 正确解决好综合平衡的问题，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生产和生活的问题，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中国的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

- 从1953年起，农产品统购统销
 - 陈云发现：过去共产党号召卖什么产品，农民会抢先来卖，但在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以后，农民突然间不愿意再把自己的农产品卖给政府了。
- 迅速推进农村公社化
- 工业发展需要投入，农民缺乏生产积极性
- 人为地扭曲生产要素价格和产品的相对价格，将农业剩余转移至工业
- 低利率
- 高估本币币值
- 低工资和低成本（能源、原材料）
- 低生活消费品价格
- 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

计划经济国家与市场经济国家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比较 (%)

年份 国家	1937	1960	1970	1980
民主德国/联邦德国	100	70	71	64
捷克/奥地利	90	91	78	70
匈牙利/意大利	89	86	70	74
波兰/西班牙	105	125	88	77
罗马尼亚/西班牙	85	85	58	60
南斯拉夫/希腊	87	97	83	81

美国和苏联的年平均增长率比较

	1961-1970	1971-1980	1981-1985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美国	3.8	2.8	3.0	7.2	3.4	2.7	3.7	4.4
苏联	4.9	2.6	1.9	1.5	0.8	4.0	1.3	1.5

- 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作用在苏联的经济发展实践中得到突出的体现，使苏联的世界经济地位从欧洲的第四位、世界的第五位一跃为欧洲的第一位、世界的第二位，成为两个世界性的超级大国之一。而在这个时期内，苏联遭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严重破坏，美国不仅未受到战争破坏，反而发了战争财。尽管苏联的条件还不如美国，但两国的差距却缩小了。

中国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变化 (%)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其他
一五 (1953-1957)	7.1	6.4	36.2	50.3
二五 (1958-1962)	11.3	6.4	54.0	28.3
(1963-1965)	17.6	3.9	45.9	32.6
三五 (1966-1970)	10.7	4.4	51.1	33.8
四五 (1971-1975)	9.8	5.8	49.6	34.8

中国各部门占国民收入份额变化 (%)

年份	1952	1957	1965	1970	1975	1978
农业	57.7	46.8	46.2	40.4	37.8	32.8
工业	19.5	28.3	36.4	41.0	46.0	49.4
其他产业	22.8	24.5	17.4	18.6	16.2	17.8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78052012020006024>